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Heda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郭军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18 幢(不含 508 室)
注册资本	7,317.0775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及技术服务；网络设计与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无线组网设备工程设计、开发及安装；自动化测控设备工程设计、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通讯终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供应用仪表及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阀门、泵及真空设备的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水文仪器(不含计量器具)的研发、生产、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通用仪器仪表、冷水水表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 GSM/GPRS/CDMA/4G/NB-IOT 通讯产品、软件产品及平台（物联网云平台、GIS 应用产品、BI 和移动 APP）、智慧水务产品及服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郭军先生

郭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 36 研究所工程师、项目经理职务；2000 年 10 月起任嘉兴市

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4年9月起至今任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07年9月起至今担任鸿道通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起担任浙江绍兴和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起担任广东和达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公司前五大股东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前五名股东如下：

序号	前五大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万股)	
1	郭军	4,076.825	55.7166
2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8068	6.803356
3	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5781	4.9006
4	郭正潭	349.075	4.77067
5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47.5	3.382498
合计		5,529.7849	75.573724

除郭军外其余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兴博元”)

东兴博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2019年6月30日，东兴博元持有公司6.803%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YJG0J
私募基金编号	SS1518
基金管理人及编号	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号为P10082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兴智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10-33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普通合伙人共青城东兴智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38%的财产份额；共青城东兴智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结构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5%的财产份额，共青城昭铭睿远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持有 45%的财产份额；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有限合伙人上海玺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3.81%的财产份额、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67%的财产份额、共青城银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1.90%的财产份额、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14%的财产份额、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76%的财产份额、共青城昭铭睿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38%的财产份额、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 2.38%的财产份额、陈桂华等两名自然人持有 2.38%的财产份额。

③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东兴博元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以上，东兴博元持有公司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2、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和众达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鸿合众达持有公司 4.9006%的股份。系公司第三大股东。

名称	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36932215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海华
出资额	30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5 楼 506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鸿和众达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系由张海华、郭军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华	普通合伙人	20	3.98
2	郭 军	有限合伙人	482	96.02
合计		-	502	100%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鸿合众达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合伙人	职 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职 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 军	总经理	113.514	37.59	23	宋建华	工程技	2.2108	0.73%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			术人员		
2	陆福明	副总经理	27.6351	9.15%	24	王启飞	品管部经理	2.2108	0.73%
3	王亚平	董 秘	11.6989	3.87%	25	胡长清	软件开发	1.8424	0.61%
4	朱吉新	董事/技术总监	18.4234	6.10%	26	全敏亮	营销销售经理	1.8424	0.61%
5	陈渭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18.4234	6.10%	27	龙成平	采购人员	1.6581	0.55%
6	张海华	董事/销售经理	18.7392	6.20%	28	吕晓敏	研发人员	1.6581	0.55%
7	李 峰	总经理助理	7.3694	2.44%	29	怀 伟	营销销售经理	1.6581	0.55%
8	鲍建军	营销销售经理	4.7375	1.57%	30	张亦超	营销销售经理	1.6581	0.55%
9	潘学康	营销销售经理	6.6324	2.20%	31	陈良良	测控部经理	1.4739	0.49%
10	平旦波	营销销售经理	5.527	1.83%	32	吴 萍	财务	1.4739	0.49%
11	林郑啸	营销销售经理	4.6059	1.53%	33	汤 伟	工程技术人员	1.4739	0.49%
12	谢金良	工程部经理	3.8689	1.28%	34	沈雪华	研发人员	1.3818	0.46%
13	李建旭	售前	3.8689	1.28%	35	朱恺迪	软件开发	1.5792	0.52%
14	曹燕娜	项管委人员	4.2637	1.41%	36	包立明	营销销售经理	1.3818	0.46%
15	徐 兴	营销销售经理	2.8425	0.94%	37	王 均	营销销售经理	1.2896	0.43%
16	曹宇翔	营销销售经理	3.3162	1.10%	38	张炳生	营销销售经理	0.9212	0.30%
17	李文良	营销销售经理	2.9478	0.98%	39	金 伟	软件 UI 设计	0.9212	0.30%
18	翁贤华	项管委经理	2.8556	0.953%	40	张仲维	工程技术人员	0.9212	0.30%
19	王志东	软件部经理	2.7635	0.92%	41	高 洁	人事经理	0.9212	0.303%
20	唐 吉	营销销售经理	2.7635	0.92%	42	朱春飞	软件开发	0.3685	0.12%
21	杨海峰	研发部经理	2.7635	0.92%	43	颜 杰	测控组组长	0.8291	0.27%
22	李春志	测控技术人员	2.7635	0.92%	合 计			302	100%

3、郭正潭

郭正潭系公司控股股东郭军的父亲，系公司第四大股东，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郭正潭持有公司 4.7707% 的股份。郭正潭先生，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58 年 1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职于东阳化工厂，随后退休至今。

4、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南方”）

株洲南方系公司的第五大股东，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株洲南方持有公司 3.3825%的股份。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名称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930461
法定代表人	黄靖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215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5 月 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销售阀门、泵、管材及其零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成套安装及智慧水务工程设备集成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靖持有株洲南方 22.61%股份，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拟上市公司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股份公司”、“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受聘担任和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标，特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境内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针对和达科技的具体情况拟定本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如下：

一、辅导目标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各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期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或“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开始计算，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总体计划为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

三、辅导人员组成

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东兴证券员工毛豪列、钟朗、李娜、蔡华、张玮洁、郑玮辰6人组成“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项目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由保荐代表人毛豪列任组长，具体负责和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在辅导过程中，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四、辅导对象

和达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 （一）和达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二）和达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持有和达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 （四）浙江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五、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和达科技与东兴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核查和达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对和达科技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进行全面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
3. 进一步建立健全和达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4. 核查和达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 督促和达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 依照和达科技会计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规范和达科技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和达科技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9. 督促和达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和达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和达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等。

六、辅导方式

项目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共同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以指导培训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具体如下：

（一）其他中介机构

除东兴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中介机构将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并且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二）辅导方式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项目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法规、规定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

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进行集中座谈讨论解决。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培训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中介机构将对培训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项目组将组织培训对象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会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各中介机构会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各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专业的角度，提出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尚需完善且应予以重点关注的问题，并且制定出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

6.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各中介机构将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督促股份公司尽快落实。

七、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针对和达科技的具体情况，辅导工作将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一) 第一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本阶段即将结束时，项目组将结合对和达科技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本阶段工作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

(二) 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和达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进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之后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东兴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对和达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进行 3 次较大规模的集中培训，培训计划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内容	辅导机构
1	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兴证券、律师、会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规范运作及法人治理	
		上市财务知识	
2	公司治理与规范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东兴证券、律师、会计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3	信息披露与财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	东兴证券、律师、会计师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本阶段工作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三）第三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工作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和达科技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东兴证券推荐和达科技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项目组仍将持续关注 and 达科技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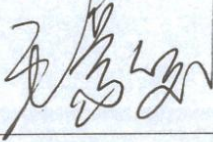
项目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辅导对象与其他中介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工作计划于 2020 年 4 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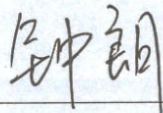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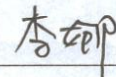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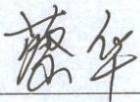
毛豪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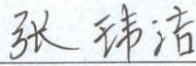
钟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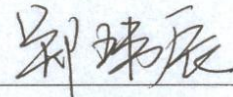
李娜



蔡华



张玮洁



郑玮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9 月 25 日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8幢(不含508室)，法定代表人郭军，公司联系电话：0573-82651533，电子信箱：guojun@chinahddz.com，传真：0573-82651547，辅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9月25日

